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莊淑芬
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7

傳真：04-7202399

電子信箱：c6300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97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（電子檔1件）（376470000A_1120497365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30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301A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 收文:112/12/13



1120004526

有附件